



# GOON YEE TONG LIMITED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sup>nd</sup>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ABN 20 606 135 826 | www.goonyeetong.org.au | info@goonyeetong.org.au | T: +612 92817206 | F: +612 92817169

### 會訊

敬愛的董事和會員，

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義堂董事會試圖跟據會規章程 10(1)(b)及 (d) 通過暫停王美芳 (Mei Lee) 會籍兩年，經王女士和公義堂有限公司同意，且未經就案情進行聽證會，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宣佈兩項暫停無效，失效和作廢，王美芳仍然是公義堂會員及董事。

在 2023 年 7 月 3 日，最高法院的布萊克法官在王美芳(或 Mei Lee) 對公義堂有限公司、陳日坤、周照坤和王鈺琪提起的訴訟中頒下了命令。

這封信附上了一份命令的副本。

根據命令中的第 3 和第 6 條，該公司作出如下的聲明：

以下為法院指令：

- a. 原告王美芳 (或 Mei Lee) 在索取公義堂有限公司的信息、簿冊和紀錄時，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 b. 作為公義堂有限公司董事，原告有權索取公義堂有限公司的信息、簿冊和紀錄。
- c. 公義堂有限公司先前發表的任何與上述 (a) 和 (b) 相反的陳述均不正確。
- d. 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義堂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據稱試圖暫停王美芳 (Mei Lee) 的會員資格兩年。
- e. 經王女士和公義堂有限公司同意，且未經就案情進行聽證會，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已宣佈兩項暫停無效，失效和作廢。
- f. 原告仍然是第一被告的會員和董事，并且
- g. 公義堂有限公司先前發表的任何上述 (d)，(e)和 (f) 相反的聲明均不正確。

會長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023 年 8 月 21 日



# GOON YEE TONG LIMITED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sup>nd</sup>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ABN 20 606 135 826 | www.goonyeetong.org.au | info@goonyeetong.org.au | T: +612 92817206 | F: +612 92817169

### 關於公義堂有限公司的案件

### 王女士對公義堂有限公司和其他的法律訴訟

### 最高法院訴訟號碼 185831/2023

以下為最高法院頒下的命令：

布萊克法官命令（經修定），根據他提出的簡短命令記錄和存檔。

經原告和第一被告同意，第二至第四被告既不同意也不反對第 1 至第 3 和第 6 條命令，並且同意第 9 和第 10 條命令：

1. 在遵守承諾的前提下，如 2023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本訴訟中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的定義，於（以下簡稱“承諾書”）法院根據原訴法律文件的第 1 段頒下命令：即法院命令第一被告准許、容許並協助原告立即查閱和影印第一被告的簿冊和財務紀錄，包括所要求的文件（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的定義）（所要求的文件）。
2. 在遵守承諾的前提下，法院根據訴法律程序文件的第 2 段頒下命令，即：
  - a. 原告女兒 Tica Lee 和原告的律師 Nigel Hill 均被授權代表原告查閱和影印第一被告的簿冊和財務紀錄，包括所要求的文件；和
  - b. 第一被告准許，容許並協助 Tica Lee 和 Nigel Hill 立即查閱和影印第一被告的簿冊和財務紀錄，包括所要求的文件。
3. 根據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第 3 段，法院記錄了原告和第一被告達成協議，即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之前，第一被告必須用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向第一被告的董事和會員發佈該等命令的副本，並附上一份以下內容的聲明：
  - a. 原告王美芳（或 Mei Lee）在索取公義堂有限公司的信息、簿冊和紀錄時，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 b. 作為公義堂有限公司董事，原告有權索取公義堂有限公司的信息、簿冊和紀錄，并且
  - c. 公義堂有限公司先前發表的任何與上述（a）和（b）相反的陳述均為不正確。
4. 根據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第 5 段，法院宣佈第一被告的董事會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宣稱通過暫停原告的會員資格兩年的決議是無效的，失效的和作廢的。
5. 根據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第 6 段，法院宣佈第一被告的董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9 日宣稱通過暫停原告的會員資格兩年的決議是無效的，失效的和作廢的。



# GOON YEE TONG LIMITED

## 澳洲東莞同鄉會公義堂

2<sup>nd</sup> Floor, 50 Dixon Street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 P.O. Box K218, Haymarket NSW 2000 Australia  
ABN 20 606 135 826 | www.goonyeetong.org.au | info@goonyeetong.org.au | T: +612 92817206 | F: +612 92817169

6. 根據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第 8(e)段, 法院記錄了原告和第一被告達成協議, 即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之前, 第一被告將用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向第一被告的董事和會員發佈該等命令的副本, 並附上一份以下內容的聲明:
  - a. 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 公義堂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據稱試圖暫停王美芳 (Mei Lee) 的會員資格兩年。
  - b. 經王女士和公義堂有限公司同意, 且未經就案情進行聽證會, 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已宣佈兩項暫停無效, 失效和作廢。
  - c. 原告仍然是第一被告的會員和董事, 并且
  - d. 公義堂有限公司先前發表的任何上述 6 (a), 6 (b)和 6 (c) 相反的聲明均不正確。
7. 法院記錄被告反對於原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的第 3、7、8、9 和 10 段所要求的其餘補救方法, 仍有待法院確定。
8. 指示原告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之前提交並送達索償要點, 記錄那些因已被承認而已解決的事項, 並指出那些是爭議的事實和事項。
- 8A. 法院記錄原告已提交她的所有主要證據, 未經法院許可, 不得再交進一步主要證據作為依據。
9. 有關原訴法律程序文件, 2023 年 6 月 9 日所提交的非正審法律程序文件的費用, 將依循最終頒下的訟費令。
10. 2023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非正審法律程序文件將終止。
11. 所有被告需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時之前提交並送達他們的辯護要點以及他們所依賴的所有誓章證據, 未經法院許可, 未在該日期前提交和送達的證據將不得作為證據。
12. 本訴訟案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庭給予進一步的指示, 並安排聆訊日期。

註：本文乃翻譯本, 一切內容以英文為準。